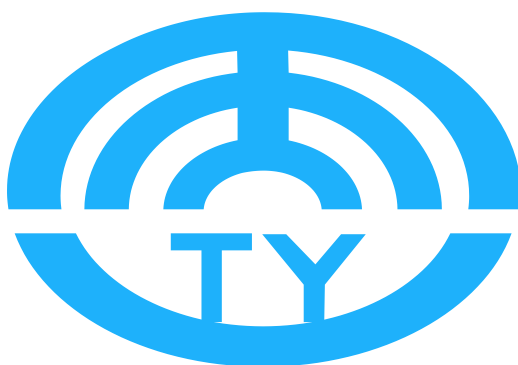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春门校区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38

代理机构编号：ZKTY-2025-269



采 购 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春门校区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托，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春门校区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春门校区租赁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38

代理机构编号：ZKTY-2025-269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396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范围：本项目拟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商务学院办学场所进行租赁采购。

2、租赁期限：1 年

3、服务质量：合格；

4、服务地点：洛阳市。

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洛阳复兴学校

2、供应商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卫国路 1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房产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 2021 年 01 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

(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 00 时，下午 14: 30 时至 18: 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邮件获取；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获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公告下列要求整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hntyly888@163.com：（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成功后联系（常女士 0379-69896006）经审核无异议后发送采购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4、售价：300 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29 号枫叶国际广场 2503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29 号枫叶国际广场 2503 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500816

2、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29 号枫叶国际广场 2502 室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896006

3、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896006

4、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地 址：洛阳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35008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29 号枫叶国际广场 2502 室 联系人：常女士 电 话：0379-6989600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春门校区租赁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38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商务学院办学场所进行租赁采购。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中标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
1.3.1	租赁期限	一年。
1.3.2	质量目标	合格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协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租赁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目标；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960000.00 元（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采购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 <u>壹</u> 份。
3.7.5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

		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U 盘应密封包装。
4.1.3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正本/副本/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 名/包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租赁期限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50%）计取。 2、本项目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所属行业为：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名称：洛阳复兴学校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卫国路 11 号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租赁期限、质量等

1.3.1 租赁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租赁期限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协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辅助资料表

(12) 供应商承诺函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关工期、单一来源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供应商。

4.1.3 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4.1.5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协商及程序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程序

5.2.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5.2.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租赁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2.3 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

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进行说明。

5.2.4 协商情况记录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1)依据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6、协商小组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春门校区租赁项目，共一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商务学院，现有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大数据与审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七个专业，在校生 2000 余名，为满足办学条件需要，需租赁办学场所，该场所教学区面积应不少于 14000 平方米，宿舍面积不少于 11998 平方米，安全设施配备齐全，消防手续完备，能够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协议或授权书。

2、供应商应提供教室桌椅及宿舍桌椅、床，教学场所及办公区域提供冷暖空调，独立的会议室等，可以满足师生的教学、运动及食宿要求，产权清晰，安全设施及消防手续完毕，食品安全许可证完备，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及物业管理，园区内管理制度健全，设施维修及时有效，场地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2.3.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5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租赁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格证明材料
4. 报价一览表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辅助资料表
12. 供应商承诺函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三、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房产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租赁期限	
质量承诺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盖公章）：

十一、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对_____（项目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完成本项目。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及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及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工程建筑商等不行贿承诺书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为确保招标采购活动规范与廉洁，在项目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及验收售后等过程中，我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履约，不扰乱贵单位正常教学、办公秩序，不损害贵单位利益。

2. 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 本公司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高尔夫球场等）。

4. 本公司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等）。

5. 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监督、纪检等部门举报。

6. 贵单位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招标监督或纪检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我公司自愿接受如下处罚：

（1）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不参与贵单位招标活动。

（2）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永远丧失参与贵单位采购资格。

特此承诺。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表

单一来源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 在评标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 不得在响应文件中列出。